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09001）

项目名称：滨湖区智慧消防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09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1：（卖方、供方、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乙方 2：（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滨湖区智慧消防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湖区智慧消防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负责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一、四、六大类，即物联网消防服务采购清单部分（环境烟雾温度实时监测综合预警服务、消防主机综合预警服务、消防一键报警监测综合预警服务）；硬件采购清单部分（物联网网卡）；综合布线清单（城运中心视频区域专线）的建设。

②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二、三、五大类，即 AI 视频运营服务采购清单（监控摄像头与算法匹配、参数调整服务、识别结果鉴定服务、数据清洗、标注服务、算法优化服务、视频画面监测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软件采购清单（AI 视觉算法--消防安全场景化算法授权包、区物联网接入能力平台、物联网消防预警子系统、单位信息采集与隐患治理子系统、消防监督检查与综合执法子系统、风险处置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大数据挖掘分析子系统、可视

化领导驾驶舱、管理后台子系统、数据安全软件、配套中间件、配套数据库、配套操作系统、其他）

1.4 履行时间（期限）：

① 建设期：本项目工期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软件开发、软件功能测试及系统联调，联调完成后启动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正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 服务期：终验通过之日起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物联网消防服务2年，AI 视频运营服务3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零贰万零陆佰壹拾圆整（小写：2202061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零贰拾圆整（小写：16577020 元）人民币；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圆整（小写：5443590 元）人民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后由甲方分别打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六期支付，每期付款在对应付款节点达成之日起15天内完成支付。

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内容如下：

期数	付款节点	付款内容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验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五、六部分的 30%
第三期	项目通过终验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二、三、四部分的 20%，第五、六部分的 30%
第四期	第一年服务到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四部分的 25%，第二、三部分的 17%
第五期	第二年服务到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四部分的 25%，第二、三部分的 17%
第六期	第三年服务到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二、三部分的 16%，第五、六部分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甲方有权指定代建方，由代建方组织建设、测评、试运行、项目初验、终验等建设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工作。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6日

乙方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22日

乙方2：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22日

见证方（盖章）：

2026年1月22日